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，刘志敏董事因公务授权委托陈顺洪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8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9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4-050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